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6-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来伊份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	指	来伊份对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持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宜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0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来伊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来伊份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6-8 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来伊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



GRANDWAY

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来伊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4月27日，来伊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年4月27日，来伊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年4月27日，来伊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伊份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一、（七）、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二、（七）、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



GRANDWAY

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120%。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172,367,725.41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7.23%，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注销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1,920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7,080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思晔

李易

2022年4月28日